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

东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4,035,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2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72,361,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4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1,67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5%。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2 人，代表股份 4,323,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6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84%；反对 1,274,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09%；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4,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68%；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76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35%；反对 1,25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5%；

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53,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95%；反对 1,254,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3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6%；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28%；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2,729,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7%；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6%；弃权 3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8,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70%；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28%；弃权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2,748,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14%；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6,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02%；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28%；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2,748,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14%；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6,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02%；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28%；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6%；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0,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28%；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72,737,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67%；反对 1,220,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5%；弃权 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5,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781%；反对 1,220,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272%；弃权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39,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7%；弃权 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39,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74%；弃权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5%；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6%；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3,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631%；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45,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4%；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6%；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34,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93%；反对 1,27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85,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26%；反对 1,232,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4%；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74,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67%；反对 1,232,992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163%；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01,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31%；反对 1,21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9%；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89,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583%；反对 1,217,7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64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6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35%；反对 1,25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53,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95%；反对 1,254,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3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6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35%；反对 1,25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53,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95%；反对 1,254,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35%；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利秀律师、高林歌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